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种）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集团：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涉及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有

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涉及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必

要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后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2021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87243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核实的补贴面积，按照水地补贴占补贴资金总量的63%、旱地占37%，确定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2021年水地每亩补贴83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

（二）补贴方式。各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 2021 年资金规模，通过现金补贴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垦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严格补贴程序，健全补贴档案。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

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有关要求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对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保按时完成资金兑付任务。同时，各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补贴工作总结，于11月底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 附表：1.《2021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任务核实表》
2.《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
3.《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2021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任务核实表

单位：亩

序号	市县区	小计	水田	旱田	备注
1	兴庆区	154504.100	154504.100		
2	金凤区	49379.480	49379.480		
3	西夏区	49351.256	49351.256		
4	贺兰县	392599.080	392599.080		
5	永宁县	373167.363	373167.363		
6	灵武市	228753.255	228753.255		
7	大武口区	41128.000	41128.000		
8	惠农区	250390.880	250390.880		
9	平罗县	906442.460	906442.460		
10	利通区	267586.980	267586.980		

11	青铜峡市	419994.230	419994.230		
12	盐池县	1628970.585	268859.635	1360110.95	
13	红寺堡区	466201.450	426721.440	39480.01	
14	同心县	1465895.070	393298.660	1072596.41	
15	沙坡头区	760902.610	376594.100	384308.51	
16	中宁县	641153.465	477671.415	163482.05	
17	海原县	2194189.000	286371.000	1907818.00	
18	原州区	992027.000	283252.000	708775	
19	隆德县	408944.043	67538.6	341405.443	
20	泾源县	185629.200		185629.2	
21	彭阳县	1020156.060	66765.550	953390.51	
22	西吉县	1935265.000	131091.520	1804173.48	
23	农垦集团	648465.000	648465.000		
合计		15481095.567	6559926.004	8921169.563	

附表 2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市县区	下达资金	已兑付资金	兑付进度	备注
1	兴庆区				
2	金凤区				
3	西夏区				
4	贺兰县				
5	永宁县				
6	灵武市				
7	大武口区				
8	惠农区				
9	平罗县				
10	利通区				
11	青铜峡市				
12	盐池县				
13	红寺堡区				
14	同心县				
15	沙坡头区				
16	中宁县				
17	海原县				
18	原州区				
19	隆德县				
20	泾源县				
21	彭阳县				
22	西吉县				
23	农垦集团				
合计					

附表 3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元、亩、人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专项实施期		2021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 2：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目标 3：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
		质量指标	1.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2. 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及时兑付到位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